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1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阮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0日起至98年7月20日止，利息按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9.07%機動計算，起訴時為11.09%（計算式： $2.02\%+9.07\%=11.09\%$ ）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9年4月27日逾期未繳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65萬7,75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萬8,665元+利息31萬9,083元+違約金8萬0,006元=65萬7,754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01 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  
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 
04 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 
06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資料、償還借  
07 款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  
08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9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10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1 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5 法官 陳筠諤

16 法官 陳俞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陳奕廷

22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3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25萬8,665元	自109年4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09%	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